

第 14 条

管 制

缔约国同意将本公约规定的对各项活动和义务进行监督的任务交付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第 15 条

解 决 争 端

有关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履行义务的各项争端，经争端一方缔约国要求，应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第 16 条

签 署 或 加 入

本公约应开放给世界各国签署或加入，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并且在时间上没有限制；本公约须经批准，有关文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7 条

生 效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第十天生效。

第 18 条

有 效 期 限

本公约在生效后五十年内有效。

39/142. 《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8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5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2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8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8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3 号、第 38/98 号和第 38/122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认识到国际社会普遍关切药品的非法生产、非法贩运和滥用问题，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宣言。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是肯定人的尊严和价值，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各项问题，

考虑到会员国已在《世界人权宣言》²⁰⁹ 中承诺促成社会进步和全世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

考虑到国际社会对贩运麻醉药品和药品滥用构成对人民、特别是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妨碍所表示的深切关心，

希望提高国际社会对迫切需要防止并惩处非法需求、滥用、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的认识，

考虑到 1984 年 8 月 11 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²¹⁰ 和 1984 年 10 月 1 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²⁰⁸ 均认识到这个问题的国际性质，并强调指出应当在整个国际社会的坚决支持下加以解决，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管制和取缔药品贩运及药品滥用方面作出了宝贵贡献，

确认各项现行国际文书，包括经《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修订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⁰⁷ 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⁰⁸ 已经为在其专门领域取缔贩运麻醉药品和药品滥用制订了法律根据，

兹宣布：

1. 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是非常严重的问题，由于所涉的广大范围和普遍的致命后果，已经成为国际罪行活动，需要给予最迫切的注意和最优先的考虑；

2. 非法生产、非法需求、滥用、非法贩运毒品妨碍经济和社会进展，对许多国家和人民的安全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应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利用一切道德的、法律和体制的手段加以取缔；

²⁰⁹ 第 217A(III) 号决议。

3. 根除麻醉药品的贩运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受到有关非法生产、贩运或滥用问题影响的国家的共同责任。

4. 会员国应当利用法律文书取缔非法生产、需求、滥用和非法贩运毒品，并采取其他措施打击这种无耻恶毒罪行的新的表现形式。

5. 会员国加紧努力通过包括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变通办法的方案，协调旨在管制和根除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的复杂问题的战略。

39/143.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²¹⁰的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8号和第38/122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决议，其中特别确认经济和技术上的限制是很多发展中国家与药品的非法生产和非法贩运及药品滥用问题进行斗争的障碍，

注意到秘书长在本组织工作报告²¹¹内表示的关切，他认识到有必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扫除毒品的贩运和非法使用，

注意到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签署了1984年8月11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²¹²和1984年10月1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²¹³其中认为贩运毒品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必需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有效和紧急的通盘行动，并获得必要资源的支助以成功地克服这种问题，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进行的活动，

²¹⁰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附件二。

²¹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²¹²A/39/407，附件。

²¹³A/39/551和Corr.1和2，附件。

赞赏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提供财政资源和支助全盘发展方案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在受影响地区种植其他作物以取代非法作物的活动，

重申必需改善和维持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执法方面，以消除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问题，并注意到在区域和区域间协调方面的兴趣日益增加，

感到关心的是尽管各个国家、包括拉丁美洲、加勒比和亚洲一些国家在内在这方面展开很大的努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却有显著增加，

意识到药品的非法生产、销售、供销和使用对人民的生活和健康以及对民主制度的稳定造成严重的影响，

确认要除此害就必须采取全面行动，同时减少并管制非法需求、生产、供销和销售，

意识到进行旨在消除毒品的非法种植和贩运的行动时，必需同时在受影响地区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考虑到种植其他作物以取代非法作物以期保护环境和改善有关社会阶层的生活素质的方案制订活动是很可取的，

认识到过境国的困境，它们在国内和国际上深受毒品贩运之害，这种贩运是受到其他国家非法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生产和使用的刺激所产生的，

意识到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一项协调战略，此一战略将把有非法使用者和生产者的国家和被用作为世界性供销和销售网内的过境站的国家包括在内，以期消除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的问题，

承认批准和加入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⁴

2. 重申对消除药品的非法生产、需求、使用和贩运的斗争应给予紧急的注意和最优先的考虑；

²¹⁴A/39/194。